

高 級 小 學 用
公 教 道 理 教 科 書
第 三 冊

保 祿 印 書 館 行

保 祿 印 書 館 行

小學公教道理教科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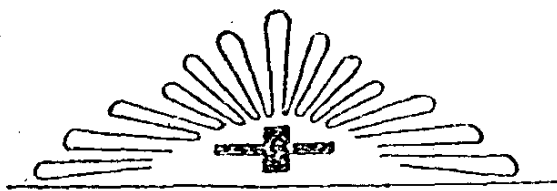
編輯大意

- 一 本書根據公教要理問答編纂者。
- 二 本書全十二冊，初小八冊，高小四冊；每冊供小學一學期之用。
- 三 初小第一二三四等冊，專講公教主要道理，為準備兒童初領告解聖體者。
- 四 初小第五六七八等冊，內容較深，為使兒童概括認識公教道理者。
- 五 高小第一二三四等冊，講授全部要理問答，為使兒童全面認識公教道理者。
- 六 本書材料切實，採用國語，措辭力求近於兒童語言。
- 七 本書每課後附列問答原文，以便學生記誦。
- 八 本書教授用書，另行編定之。

頁次	目次
一	主之日
二	孝敬父母
三	尊敬長上
四	愛國
五	勿殺人
六	愛仇
七	勿行邪淫
八	私產
九	高尚真理
一〇	絕慾
一一	戒食
一二	博愛十規
一三	主日及罷工贈禮當望全彌撒
一四	和他一同受苦
一五	至少
一六	獻給財產
一七	萬福之根
一八	聖宗

一九 向天主的德行
二〇 向人的德行

四八
五二





第一課 主之日

瞻禮有兩種：一是天主定的，二是教會立的。

天主定的瞻禮是主日，每七天中的第一天，為恭敬天主的日子，所以叫做主日。本來天主造天地時，第七天歇了工，所以古教裏——猶太人——為紀念天主的安息日，每七天的末一天做聖日，稱為撒巴同（安息日）。公教會為紀念耶穌在第一天上復活，天主聖神在這天上降臨，特把主日改為七天的第一天了。聖經上說：『七日之首日（主日），我們聚到一齊分餅（望彌

撒領聖體)。(宗一〇章七節)聖依納爵也說：『在主子的日子上，城裏和一總鄉間的教友，都要聚集開會。』

公教會藉天主的權柄，定立一些罷工日，為特別敬禮天主的日子。中華第一次全國主教會議（上海一九二二），規定教友當罷工的瞻禮：耶穌聖誕，三王來朝，耶穌升天，聖母無染原罪，聖母升天，聖若瑟，及諸聖瞻禮。

在主日和罷工瞻禮上，教友有罷百工和望全彌撒的義務，此外還當行別的善功。天主定罷工的誠命說：『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天是向你天主當守的罷工日。這一天你和你的兒女僕婢；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。』（申五章一三至一四節）所以主日和罷工瞻禮上，禁止做莊稼及工匠等勞力的活。但是日常生活的必要工作，如做飯，餵牲和，服侍病人等，主日及罷工瞻禮上都能做。

若主日及罷工瞻禮，不做活就受大害，可以去求神父寬免；不能

求寬免時，按自己的良心定斷也可。公教會爲體恤農民，特規定在收麥收秋的主日上，只要望全彌撒，不必罷工。

若沒有重要緣故，主日或罷工瞻禮上做活，就犯第三誡。若做了兩點半或三點鐘的活，就是犯大罪。誘導別人做活，犯立壞表樣的罪。聖味亞內說：「犯主日是致成窮人的準法。」滿七個生日的男女教友，在主日及罷工瞻禮上，都該熱心望彌撒（參閱教會第一規）。教友在主日上，也該行別的善功：如聽道理，看道理書，行哀矜，看望病人等。熱心的教友，在主日或瞻禮上，更善領聖體聖事，進堂念經，望聖體降福，勸導別人行善。

第三誡命什麼？

第三誡命人主日及罷工瞻禮上罷工，專務恭敬天主的事
情。

爲什麼必該守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？

因爲我們平日多爲關照肉身，到主日瞻禮，自當格外恭敬天主，關照靈魂。

第二課 孝敬父母

我們是父母生養的。聖經上說：『當孝敬你的父母，這是天主的命令。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，在上主你的天主，所賜與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』（申五章一六節）耶穌隱居納匝肋，直到二十歲，聽聖母及聖若瑟的命。耶穌雖然是天主子，還親自立了孝順聽命的表樣，做了世人的模範。

父母是天主的代表，兒女應當孝愛父母，奉養父母，爲父母念經，悅樂父母的心。古經上說過：『該以言語行爲，及各種的忍耐，孝敬你的父親。』（訓三章八節）又說：『你一生每天當孝敬你的母親。』（多四章三節）父母病了，要勤勵侍候他們，不許憎嫌父母的短處。父

母的命令，不可違背，聖保祿說：『你們爲兒女的，凡事該聽父母的命，因爲這是天主所喜悅的。』（森三章二〇節）

爲兒女的更當加意照顧父母的靈魂，他們若得了重病，該請神父終傅，幫助他們得善終。父母死了，要按公教的規矩殯葬，爲他們獻彌撒。『我的孩子，你父親老了，你該扶助他，一生不要傷他的心。』（訓三章一二至一五節）

孝愛父母的人，天主賞他生前活大年紀，死後升天堂。諾厄的兒子亞弗德，及少多俾亞，都是孝子，都得了天主特別的降福。忤逆不孝的兒子，必受天主的罰，生前遭患難，死後下地獄。諾厄的次子剛，黑里的兩個兒子，及達未的兒子亞伯撒龍，都因不孝受了重罰。聖經記載說：『輕慢父母的，必受詛咒。』（申二七章一六節）所以誰若輕慢父母，待承父母不恭敬，不幫助父母的困難，或不聽父母的命，都是犯天主第四誡的罪。

第四誠命什麼？

第四誠命兒女尊敬父母，孝愛父母，聽父母的正命。

父母死了兒女有什麼本分？

父母死了該按公教會的禮規殯葬他們，爲他們念經，獻彌撒，求天主賞他們早升天堂。

忤逆不孝的兒女受什麼罰？

忤逆不孝的兒女，生前遭患難，死後下地獄。

第三課 尊敬長上

除了孝敬父母以外，天主還命人尊敬靈魂肉身的長上，如教宗主
教神父師長，及國家的大小官吏。聖保祿說：『一總的人，都該順服
有權柄的上司，因爲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，現在所有的權柄——掌
權之人，都是天主建定的。』（羅一三章一節）

耶穌在世時，不但聽了父母的命，還遵守了古教的規矩。耶穌誕

生第八天，行了割損禮，十二歲上照規矩去趕瞻禮。並且服從官長的管轄，耶穌說過：『是載撒爾（皇上）的，就當歸載撒爾；天主的，也當歸天主。』（谷一二章一七節）所以我們除了聽神長的命，守公教的規矩外，還該遵守國家的法律。誰若辱罵長上，不聽長上的命，無理反抗長上，都犯天主第四誡。

活大年紀是天主賞的恩典，所以我們當尊敬老年人。聖經上說：『在白頭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該尊敬老年的人。』（勒一九章三二節）老年的厄利塞伍先知，正在路上走着，有些頑皮的孩子，故意輕慢了他，立時從樹林裏出來兩隻狗熊，咬死了四十二個孩子。可見，天主怎樣罰了不敬老人的孩子！

孝順父母，尊敬長上，固然是應當的；同樣，父母和長上也有當盡的責任。父母該教養兒女，特別該照管他們的靈魂，使他們早日領洗，善盡好教友的本分。不可嬌養兒女，俗話說：『嬌養無義子。』

要處罰兒女的過錯。聖經上說：「不忍用權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。疼愛兒女的隨時管教。」（箴一三章二四節）夫妻間要相親相愛，彼此忠信原諒。丈夫保護妻子，妻子聽丈夫的命。

長上當愛待屬下，謀屬下人的好處，解除屬下人的痛苦。主人該公道待遇下人，虧負工價是喊天主降罰的大罪。聖雅各伯說：「工人爲你們收穫莊稼，你看，你們所虧欠他們的工價，有聲音呼號，入了軍旅之主的耳。」（雅五章四節）

第四誠但指兒女的本分麼？

第四誠不但指兒女的本分，也包含父母兒女，夫婦，長上屬下，主人傭工，彼此相關的本分。

若父母長上的命，不合天主的命，也該聽麼？

若父母長上的命不合天主的命，不該聽，因爲不該爲人的命，背天主的命。

父母對於兒女有什麼本分？

父母對於兒女有愛慕，教養兒女的本分，其中最大的，是教訓他們恭敬天主。

第四課 愛國

公教會是人類靈魂的首腦，國家是人民肉身的保護者，因此聖伯多祿說：『你們要畏敬天主，尊敬國王。』（祿前二章一七節）耶穌向比辣多說：『若沒有從上賜給你的權柄，你在我身上什麼權柄也沒有。』（若一九章一一節）所以國家的權柄，是從天主來的。聖經上說：『你們爲主的緣故，該服順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爲君王，作元首的；或是君王所派懲罰惡人，獎勵善人的官府。』（祿前二章一三至一四節）這樣，每個國民都有愛護本國的義務。

『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。』應當把國家的幸福與禍患，看作自己的

事情。要擁護國家的主權，抵抗敵人的侵略。法國民族女英雄若翰納，戰勝英國，爲祖國捐軀，結果成了聖女。我們應做國家的好公民，按各人的身分，力量，幫助國家，保護國家。

國家合理的法律，我們都應當遵守，聖保祿說：「我們知道法律是好的，只要人正經用它。」（茂前一章八節）在羅馬書上又說：「誰抗違權柄，就是抗違天主的定命，那抗違的，必惹天主降罰於他們。」（羅一三章二節）法律的施行人，就是政府的官吏，他們是我們的尊長，若不聽從他們，便違犯天主第四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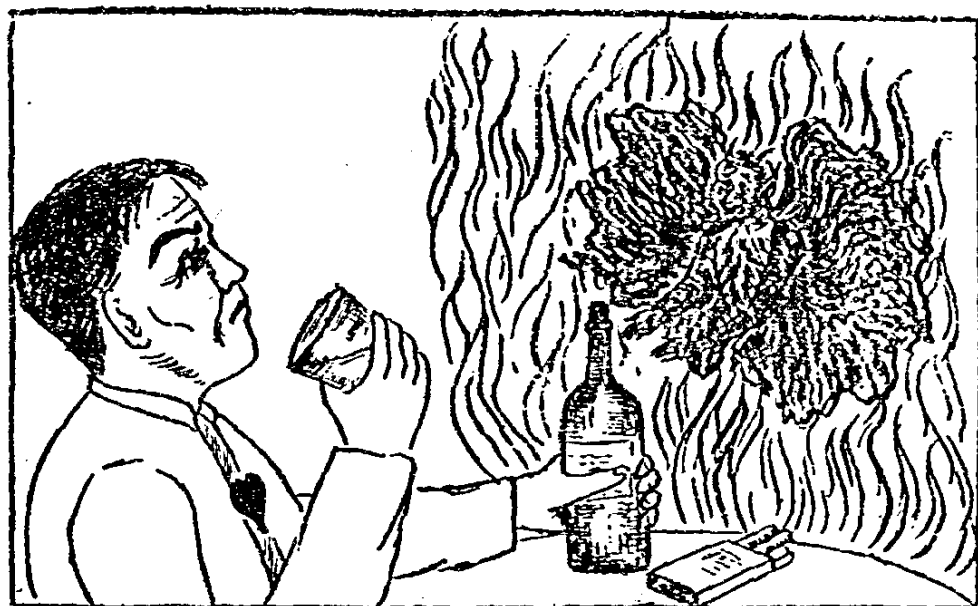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法定的義務，國民都應該履行，如納稅當兵等，絕不許倖免和漏瞞。猶太人問耶穌：「給皇帝納稅，使得使不得？」耶穌答應說：「皇帝的當歸皇帝，天主的也當歸天主。」（谷二二章一四及一七節）我們爲天主，爲個人的良心，要妥盡這些對於國家的義務，做個好教友，好公民。

對於國家，我們有該盡的本分麼？

對於國家，有該盡的本分，就是該當愛護國家，服從合理的法律，勉盡法定的義務。

第五課 勿殺人

人類生命是從天主來的，所以由天主作主。天主爲保護人類的生命，特定下第五誡，使我們愛自己兼愛別人。誰若真愛自己，必謹慎保持永存的靈魂，輕視有壞的世俗福樂，遵行耶穌——先要尋找天主國——的教訓。固然，我們生活上的必需，如健康，財貝，名譽等，當然應該去追求，但不要過於愛戀世俗。聖雅各伯說：「你們這些人，豈不知友愛世俗，就是仇恨天主麼？所以無論是誰，若願意作世俗的朋友，就成天主的仇敵。」（雅四章四節）我們應當設法做天主的好兒女，時常避惡行善。若過度講求現世事物，影響了靈魂的救援，就相反愛自己的命令，違背天主第五誡。



生命和健康，是天主賞給人的大恩。有多少人初生後就死了，有多少人患不能治的疾病！所以我們不但要注意保護自己的肉身，還有善自利用的絕對責任。一切的自殺，如投水，上吊，喝鴉片，服安眠藥等；或損害身體健康的事，如醉酒，嗜鴉片，賭博等；以及冒投危險，如劫掠等行爲，都違犯天主的誡命。

天主不但命我們鄭重愛己，也命我們愛人如己。耶穌在山中聖訓時說：『無論何事，凡你們願意別人爲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該爲別人做。』（濱七章一

二節）因爲人人都是天主的肖像，人人都是基督寶血救贖的，天主願意人人享永福，所以人人都當彼此相愛。愛人就是在困苦艱難裏，謀劃人的神形利益。聖若望說：「我們不要只在言語上，口舌上愛人，總要在行爲上，真實愛人。」（若一書五章一八節）孔子也曾說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不過愛的程度，應當分開親疏，當先愛較親近的人或有關係的人，更當愛護受艱難的人。耶穌說：「哀矜人的是有福的，因爲他將受哀矜。」（賡五章七節）

我們既然當愛別人，就不許傷害人的生命，或無理打殺人。也不許苛待人，傷損人的生命。除非政府懲處罪犯，或在生命家產上自衛，和軍隊爲保衛國家外，禁止無故殺人。至於心情上的忿怒，惱恨，嫉妬，仇怨；口舌上的罵人等，都當小心戒絕。

傷害人的靈魂，比較傷害肉身的罪更重大。如引誘人犯罪，或立壞表樣，都是第五誠禁止的事。耶穌說：「引人犯罪的人，是該受禍

的。』(續一八章七節)「誰若引誘這信我的小孩子，當中的一個犯了罪，不如把磨磐石繫在他脖頸上，沉他在深海裏。」(續一八章六節)若不幸傷害了人的靈魂或肉身，都當賠償人的損失。並常常記着耶穌的命令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之情，衆人因此可以認出來，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(若一三章三五節)

第五誡禁止什麼？

第五誡禁止殺害損傷自己，或別人的靈魂肉身，並相幫人做這類的事。

什麼是害自己的肉身呢？

尋死，醉酒，吸鴉片烟，及別的各樣傷身的事，是害自己的肉身。

怎麼是害別人的靈魂呢？

立壞表樣引人犯罪，是害別人的靈魂。

第五誡命人彼此和睦，彼此相幫。

第六課 愛仇

報復的事情，到處都可看見；愛仇這個名詞，却不是普通人所常聽的。耶穌說：『你們該愛你們的仇人。咒罵你們的，你們爲他們祝福；恨你們的，你們要待他們好；欺服你們，毀謗你們的，你們爲他們祈禱。』（瀆五章四節）伯多祿問耶穌說：『主，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當寬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』耶穌說：『我不限定到七次，須得到七十個七次。若他一日七次得罪你，又一日七次回頭，向你說：「我後悔了；」你還該寬赦他。』（瀆一八章二一至三節）耶穌又說：『幾時你們要祈禱，若有什麼恨怨人的事，你們就當寬恕他，好叫你們天上的父，也寬恕你們的罪。』（路一二章二五至二六節）這都是天主教愛仇赦仇的道理。

耶穌一生立了愛仇的表樣，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還求父赦仇說：『父，寬赦他們罷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作的是什麼事。』（迦二三章三四節）宗徒和門徒們，到處也實行了耶穌這個教訓，斯德望致命時：『雙膝跪地，大聲喊着說：求主子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』（宗七章六〇節）為仇人所禱，最能中樂天主的心。因了聖斯德望為仇人念經，天主賞賜看守衣服的青年掃祿，變成為主致命的大聖保祿。

愛仇是公教會的特色，許多外教人因此進了教。聖保祿在斐理伯坐監時，天主欲打救他脫獄，顯大異象，管獄人畏罪自殺，聖人大聲喊他說：『你切不要傷害你自己，我們還都在這裏。』（宗一六章二八節）管獄人驚佩聖人的精神，當夜全家都受洗進了公教。

善願五端第四誦：『凡我仇讎辱我面，毀我名，肆害我，陰謀我，勿論何故何如，悉以真心寬恕。』

愛人如己的誠命，也叫我們愛仇人麼？

愛人如己的誠命，也叫我們真心愛仇人。

第七課 勿行邪淫

「萬惡淫爲首！」的確，至純潔的天主，怎能不煩惡邪淫的事呢？
聖經上說：「那些犯姦的……他們的下落，是在燒硫磺的熱火坑裏。」
（默二章八節）所以天主命我們保守潔德說：「至於姦淫及一切污穢的事，在你們當中，連提不提，纔合聖徒的身分。」（佛五章三節）天主特別喜愛有潔德的人，把天堂許給他們說：「心裏潔淨的是有福的，因爲他們將看見天主。」（竇五章八節）

經驗教訓我們，邪淫的禍患，不但使人名譽受損害，身體受病苦，就是思想上也要發生變化，變成一個硬心漢。常見好色的流蕩子，像瘋狗一般，不聽良心的警告，不服朋友的勸說，結果會撞出大禍。聖經上說：「人若懷裏抱着火，衣服豈能不燒呢。人若在火炭上走，脚豈能不燙呢。……犯姦淫的必喪掉生命。他必受傷損，必被凌辱，他的羞恥不得塗抹。」（箴六章二七至三三節）

天主對第六誡的罪，常降現罰：洪水淹沒世界，天火燒燬多馬等城，都是因爲犯的邪淫罪，招來天主的義怒。勇士桑松，因爲接近女人，喪了生命；賢王達未，因爲騙娶人妻，愛子叛離。但若甘心躲避邪淫的機會，保持潔德，天主也卽刻報答：古聖若瑟寧願坐監，不順從普體法的妻子，不久便榮登宰相的地位；貞婦蘇撒納寧願被殲死，不上兩老人的誘惑，結果水落石出，兩老人反受了極刑。

我們要躲避一切相反潔德的罪，不要自己或與別人行邪淫事，不要甘心受別人的誘動；不要故意做或引人做不潔淨的事。不要冒投邪淫的機會。要竭力避免犯邪淫的事：例如誨淫的書報及畫像，不純潔的電影和戲劇；奇裝異服，懶惰放蕩等邪淫的禍根，當竭力避免。聖保祿說：『不論是淫穢的話，是狂蕩的話，是調戲取樂的話，都是不相稱的。……，因爲你們當知道清楚，凡是姦淫的，污穢的……在基督及天主的國裏，都不能承受產業。』（弗五章四至五節）

在受誘惑的時候，祈求天主。更好勤領聖體，常請耶穌住在我們心裏。也該祈求潔德的主保聖人，如聖若瑟，聖類思，聖依搦斯，最有力的是聖母瑪利亞，我們當常常的求她，尤其在受誘惑的時候。此外，我們當盡自己的職務，克制私慾，好能妥保潔德，做潔淨的人，做悅樂天主的好兒女。

第六誡禁止什麼？

第六誡禁止一切相反潔德的言行，又禁止投邪淫的機會。

第六誡禁止的事情常是大罪麼？

第六誡禁止邪淫的事，明知故犯，常是大罪。

第六誡命什麼？

第六誡命人保守潔德。

該怎樣保守潔德呢？

保守潔德，該躲避犯罪的機會，及各樣不好的來往，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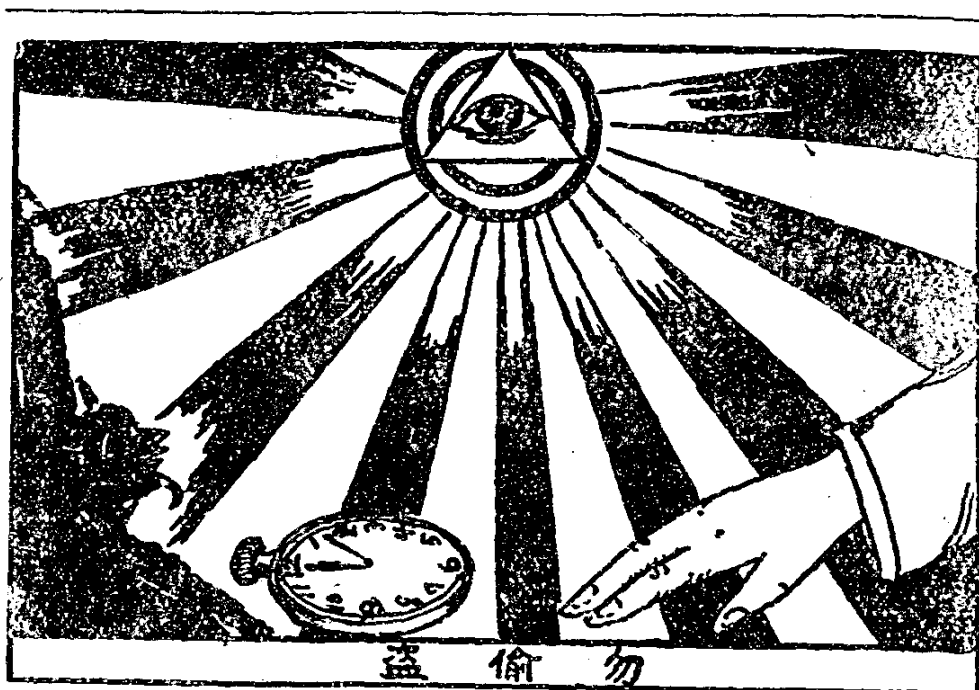
辦神工，勤領聖體，熱心恭敬聖母。

第八課 私產

財產私有，是天主的誠命，是國家的法律。天主爲保護合法的私有財產，纔立下第七誡。聖經上說：『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財物。』（勒一九章一三節）聖保祿也說：『強取人財的，不能承受天主國的產業。』（格前六章一〇節）

人用不公道的法子，得來了財物，不但犯天主的誠命，也不能長久的享用它。我國古書上說：『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』人家的財物，得來的很容易，用掉的也很爽快，所以古經的箴言篇上說：『有人偷盜東西，還是窮。』又說：『不義之財，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，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』（箴一〇章二節）

凡損害人財物的事，都算偷盜，比較顯然的：一，偷盜他人的東西，搶奪他人的財物。二，高利貸，化假錢，大稱買小稱賣，製造假



貨，借人財物不還，瞞藏拾來的東西，賭博，故意破壞公共財物等。三，幫助人做偷盜的事，如收買或保存不義的財物。四，僱主酬勞顧員不公，僱員做事不力，以及扣押公款，玩忽職守，貪圖賄賂，都同樣犯天主的誠命。

誰若有了盜竊的行爲，應當賠償受害人或公家的損失，償還不公的財物。若有償還的力量不償還，便不能得罪之赦，死後當然不能進入天主的國。聖保祿說：「凡是貪財的，在基督及天主的國裏，不能承受產業。」（弗五章五節）

第七誡禁止什麼？

第七誡禁止害人財物。

怎麼算害人的財物？

害人的財物，一是取財不義，二是存留不義之財，三是損壞人的財物。

犯了第七誡該怎麼樣？

犯了第七誡該照自己的力量補還，不然，天主不赦罪。

第七誡命什麼？

第七誡命人公道，慈善，大方；欠人的賬及早還清。

第九課 高尚真理

天主是真理，喜愛說實話的人。凡在言語及行爲上實踐真理的人，都是天主所降福的。但是，魔鬼妬忌真理，常引誘人做虛偽的事，從在地堂裏引誘原祖犯罪後，虛偽便進入了世界。

一切虛偽利詭詐，都是相反真理的行爲。法利塞人因爲過於虛偽，纔成了耶穌的仇敵。亞納尼亞夫婦因爲把地價瞞下了一份，伯多祿因主名罰他們猝死。現在社會上雖拿着說虛話不當事，我們却要謹守天主的訓教：『說謊言的嘴，爲天主是所憎惡的。』（箴一二章二二節）又說：『口吐真言，永遠豎立。』（箴二一章一九節）

俗話說：『名譽是人的第二條生命。』聖經上也說：『美名勝過大財。』（箴二二章一節）的確，人生名譽的重要，勝過財產多多。爲保重人的名譽，



第一當在思想言語上看重人的長處。第二必須有重要的理由，纔准提及人的短處。聖保祿說：『愛德……，是不念舊惡。』（格前一三章五節）若心裏無故想人的過惡，口裏無故洩漏人的短處，壞人名譽，或鋪張甚至憑空捏造人的過錯，屈枉人，或是公開的侮辱人，都犯毀人名譽的罪。若樂意聽人說這類的話，也犯第八誡的罪。我們當紀念古聖約伯的話：『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，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。』（伯二七章七節）

誰若壞了別人的名譽，就該賠補人受的一切損失。否則不但得不到罪之赦，反陷靈魂在危險中呢。爲賠補人們的名譽，往往不能直接達到目的，那麼只有間接提及那人的優點，使別人欽敬他了。若因破壞人的名譽，使人財產受了損失，當負賠償的責任。所以聖經上說：『我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』（詠三三章一四節）

第八誡禁止什麼？

第八誠禁止說虛話，妄證人，屈枉人，壞人的名聲。

怎麼是說虛話？

說虛話就是說心口不合的話，有意欺哄人。

怎麼是妄證人？

妄證人就是在長上跟前做假見證，或是妄告人。

怎麼是屈枉人？

屈枉人就是憑空捏造人的過失。

怎麼是壞人的名聲？

壞人的名聲就是沒有正當的緣故，洩漏別人的罪過。

犯了這些罪也該賠補麼？

犯了這些罪也該盡力賠補。

第八誠命什麼？

第八誠命人誠實，是說是，非說非，謹口慎言，保護人

的名聲。

第十課 絕慾

第六誡天主禁止人有邪淫的行爲；第九誡連邪淫的思念，天主也不許起。耶穌說：『凡看見婦女，故起淫願的，他心裏已經同她犯了邪淫。』（賓五章二八節）所以慕戀女色，設想邪淫的景象，願意和某人犯邪淫的罪，天主都絕對禁止。

人所貴重的物件，都比不得貞潔的靈魂。聖保祿說：『你們應當躲避邪淫事。人無論犯什麼罪，都在身外，惟獨人犯邪淫，是冒犯自己的身子。』（格前七章一八節）別的罪都可以直接克制他，惟有此罪以躲避爲妙，心不存淫念，隨來隨推，身不近危機，愈遠愈善，如此方能保存身心潔淨。聖雅各伯說：『二心人哪，你們要清潔你的心。』

（雅四章八節）

淫念的起始，有時候由不得人，常在不覺中就來了。若知道是淫

念，還繼續去思想，並且心裏喜歡去想，就犯第九誡的大罪。若一發覺是淫念，立刻勉力推出去，壓伏下，不但沒有罪，還有退誘感的功勞。淫念好比火苗，剛一灼起來，還容易救，要求天主，求聖母幫助，因為人的力量是不能抑止淫念的。俗話說：『飽暖思淫慾，』所以應當常有事情做，讓做事的興趣佔據着你的心，邪念便無由發生了。聖保祿說：『我因天主的仁慈，勸勉你們，要奉獻你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，聖潔，悅樂天主的祭品。』（羅一二章一節）

第九誡禁止什麼？

第九誡禁止人喜歡不潔淨的思想，或願意犯不潔淨的罪。

心裏一起邪念就有罪麼？

心裏一起邪念，若故意喜歡就有罪，若勉力壓服了，不但沒有罪，還有退誘感的功勞。

第九誡命什麼？

第九誠命我們保存靈魂的潔淨，不想邪念。

第十一課 戒貪

第七誠禁止偷盜，使別人的財物受損害；第十誠却連貪心也不許起。耶穌說：『你們要小心，要謹避一切貪情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多有財帛。』（加二章一五節）聖保祿說：『為人不可貪財，現在有什麼，便該知足。因為天主說過，我不捨離你，我不丟下你。』（赫一章五節）在給弟茂德的書信裏，說的更爲詳細：『因為我們入世的時候，沒有帶什麼來，也必不能帶什麼去，這是不能疑惑的。我們只要有喫有穿，就該知足。那些願意發財的人，必要陷于誘惑，落在魔鬼網裏，並落在許多無益有害的貪慾裏，叫人沉溺下去，至於敗壞傷亡。原來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中了貪財的病，就被迷惑，遠離信德，自己被許多苦痛所纏繞。』（茂前六章七至一〇節）

貪心和羨慕心不同，見了人家的財物，心裏非常羨慕，恨不得自

己也有同樣的，或用金錢買過人家的來，這絕不是罪過。若想用偷盜拐騙的法子，獲得人家的財物，行動上雖還沒有顯出，但已犯天主第十誡了。比方某人帶着一只美麗的手錶，我非常愛見，希望把它買到，手，並不犯什麼罪。若想承他不覺得時偷過來，或在無人處搶過來，雖還沒有動手，已犯了貪財的罪。賭博是想僥倖得到人家的財物，懷着貪心，也很容易犯罪。

俗話說：『知足者常樂』。聖經上也說：『少有財寶，多敬畏天主，強似多有財寶，煩亂不安。』因為富貴財寶，不能滿人的心，應安分守己，時時依靠天主，不貪分外之財，竭力守分內的事，這就是得真平安的妙訣。

第十誡禁止什麼？

第十誡禁止妄貪他人的財物。

第十誡命什麼？

第十誡命人知足，不貪分外之財。

第十二課 博愛——四規

天主十誡的總綱領，就是愛天主萬有之上，及愛人如己。愛天主是人生的主要義務，但爲愛天主的緣故，也應當愛相似天主的世人。耶穌曾說：『你當用你的全心全靈全意全力，愛你的天主，這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也相仿，就是：你當愛人如己；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。』（谷一二章三〇至三一節）聖若望也說：『天主就是愛，誰住在愛上，就住在天主內，天主也住在他內。』（若一書四章一六節）那麼，我們爲遵守天主的命令，當然該愛天主愛人了。

博愛是很美好的名詞，實際上真講博愛的，只有我們公教會。耶穌說：『你們幾時爲我最小的弟兄中的一個做了這些事，就是爲我做了。』（賈二五章四〇節）聖若望更申明這個意思說：『誰若說我愛天主，他却惱恨他的弟兄，他便是說謊話；因爲他所看見的弟兄，他還不

愛，如何能愛他所看不見的天主呢？誰愛天主，也該愛自己的弟兄，這是我們愛天主的命令。」（若一書四章二〇至二二節）聖保祿也曾勸羅馬教友相愛，實行愛人如己的命令，把「愛」字指做整個法律的根本。

除了十誠以外，我們還當聽從公教會的命令，因為耶穌向教會說過：「凡你們在世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捆綁。」（賓一八章一八節）「誰聽從你們，就是聽從我，誰輕慢你們，就是輕慢我。」（加一〇章一六節）「他若不聽教會，就該看他如外教，如稅司一般。」（賓一八章一七節）所以教會有管理教友，制定規矩的權柄。爲此教會制定的四條要緊規矩，領過洗的教友，都應遵守它和遵守十誠一樣。那四規是：一，凡主日及罷工瞻禮當望全彌撒。二，當守公教會定的大小齋期。三，每年至少當告解領聖體一次。四，當盡力幫助教會的經費。

什麼是十誠的總綱？

十誠的總綱就是全心，全靈，全意，全力愛天主萬有之

上，又爲天主愛人如己。

各人也當善盡各人的本分麼？

各人對於本地位的職務，都該勤謹盡到。

十誡以外，還有當守的誡命麼？

十誡以外還有公教會的規矩。

公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幾條？

公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四條：一，凡主日及一總罷工瞻禮之日，該望全彌撒。二，遵守公教所定大小齋期。三，該妥當告解，並善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。四，當盡力幫助公教會的經費。

第十三課 主日及罷工瞻禮當望全彌撒

教會命我們守主日及罷工的瞻禮，一爲遵行天主的命令，光榮天主。二爲紀念耶穌及聖人的德能，感謝天主。第三誡命信友當守主日

瞻禮，公教會纔立了罷工和望全彌撒的規定。除週年主日外，爲我國特別規定的瞻禮：耶穌聖誕，三王來朝，耶穌升天，聖母升天，聖母無染原罪，聖若瑟，諸聖瞻禮。

彌撒是欽崇天主最尊貴的典禮，能獻給天主最大的光榮和喜樂，所以公教會命我們每主日和罷工瞻禮日，必須望全彌撒。若熱心望彌撒，便與耶穌親密結合，獲得最大的聖寵。耶穌曾說：『你們爲紀念我，該照樣做。』也有叫我們常參加這祭獻的意思，爲此我們更當多望彌撒了。

主日及罷工的瞻禮，教友應守這兩個大規矩：一是罷工，二是望全彌撒。若是沒有重要的理由，不望彌撒，或望彌撒不全，或做勞力的重活，都是犯大罪。但是因爲害重病，或離堂過遠——須走一點多鐘的路——，或家裏有重病人，都可以不望彌撒。但買賣人和旅行者，却都得望彌撒，若遇必要時，可以向神父求寬免。

爲遵守教會第一規，我們還要聽道理，或行別的善功。耶穌說：「聽天主的聖言，又保守遵行的，更是有福的。」（加二一章二八節）我們爲聽從耶穌的命令，在主日及罷工瞻禮上，要多聽道理，多學習經言，多做些恭敬天主，哀矜人的工作，那麼就堪做天主的好兒女了。

第一規命什麼？

第一規命我們每主日，及罷工瞻禮，望全彌撒，罷百工。

主日及罷工瞻禮不罷工，有罪麼？

主日及罷工瞻無禮故不罷工，就有罪，若有正當緣故，該求本堂神父免寬。

主日瞻禮不望全彌撒，有大罪沒有？

主日瞻禮不望全彌撒或缺彌撒，若沒有真實的緣故，就有大罪。

教友們在主日瞻禮上，除了望彌撒以外，還有什麼當行的善功？

教友們在主日瞻禮上，除了望彌撒以外，要勉勵做些慈善事及熱心的神工，如望聖體降福，聽道理，講解問答，學習經言等。

第十四課

「和他一同受苦」

耶穌爲人類的罪惡做補贖，甘心受苦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爲自己的罪過，更當做補贖了。耶穌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就該棄絕他自己，背着他的十字架，來跟隨我。」（谷九章三四節）意思是勸我們要多克苦自己。聖保祿也說：「只要我們和他——基督——一同受苦，也可以和他一同享榮福。」（羅八章一七節）我們克苦自己，最適宜的方法，就是恪守齋戒。爲此教會特地規定了些大小齋期。

大齋日祇准吃一頓飽飯，早晨可以用些點心，但晚飯不准吃飽。凡年齡在二十一歲到六十歲中間的男女信友，當守大齋。不在這年齡內或患重病的，做重活及守大齋妨碍服務的人，却可以不守大齋。教



遵守聖教所定大小齋期

會規定我國信友當守大齋的日期：一是封齋月內的每瞻禮六，二是耶穌聖誕瞻禮的望日。

小齋日禁止食用熱血動物的肉，如雞，鴨，牛，羊，猪等禽獸的肉或肉湯。至於水族動物，如魚，鼈，蝦，蟹，或煉過的脂油都可以食用。凡滿了七歲的男女信友，在每個瞻禮六，封齋月每個瞻禮四，四季的首瞻禮四，及耶穌聖誕，聖神降臨，聖母升天三大瞻禮的望日，都當守小齋。病人及不吃肉便沒吃的人，可以不守小齋。

教會命人守大小齋，是爲克制肉身，補贖所犯的罪，幫助人修德立功，又可表示聽從教會的心。信友爲安守大小齋期，最好參看各本教區定的齋期表。信友若遇特殊的情形，不能守大小齋，可就近請求本堂神父寬免。

第二規命什麼？

第二規命教友守公教會命的大小齋期。

什麼是小齋？

小齋就是不許吃禽獸的肉，但不禁止吃水族肉。

什麼是大齋？

大齋就是一天只許吃一頓飽飯，早晨晚晌，還可照本地的習慣，少微點心。

什麼人該守小齋？

凡滿了七歲的男女教友，都該守小齋。

什麼人該守大齋？

凡滿了二十一歲，又不到六十歲的男女教友，都該守大齋。

第十五課 「至少」

人沒有天主的聖寵，不能立常生的功勞，死後便不得升天堂。爲得天主的聖寵，最直接的方法，就是善領聖事。公教初期的信友，都很勤勵領聖事，聖經記載：『七日之首日（主日），我們聚到一齊分餅（望彌撒領聖體）。』（宗二〇章七節）後來信友漸漸多了，就有很多疏忽的。教會在一千二百五十五年羅馬公會議上規定：『凡開了明悟的男女信友，該妥當告解，並善領聖體，至少每年一次。』

告解聖事，能救人領洗後所犯的罪。聖體是吾主耶穌的聖身聖血，作我們靈魂的神糧。若想保持超性的健康生活，非多領這兩件聖事不可。假使每年連一次也不去領，教會可以待他如外教人一樣。但最

要緊的是妥當和善領，若冒辦告解，冒領聖體，不但沒滿教會的規矩，反更加上一些大罪。

我們爲體念慈母公教會的美意，該當多領告解，好能認識自己的罪惡，慢慢歸向天主。不可沉淪在罪惡裏，執迷不悟。並且當勤領聖體，善用靈魂的神糧，一心向慕耶穌，做以愛還愛的知恩人。耶穌說過：「誰吃我的肉，嗑我的血，他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。」（若二章五七節）天主經上也說：「我等望爾，今日與我——我日用糧。」明白了這個，就容易守教會第三規了。

第三規命什麼？

第三規命一總開了明悟的教友，每年至少妥當告解，並善領聖體一次。

公教會在第三規上特加了『至少』二字，是爲什麼？

因爲公教會很盼望教友們，不但每年一次，且屢次告解

領聖體纔好。

第十六課 獻給財產

耶穌派遣宗徒出外傳教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腰裏不要帶金銀銅錢，因為做工人的，自當有他的飯吃。」（路一〇章九至一〇節）又說：「你們住在那一家，就吃嗑他們所有的，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工價。」（加一〇章七節）所以公教會第四規，就命教友當盡力幫助教會的一切費用。

世人的生命財產，完全屬於天主。我們為感謝天主的恩情，獻給天主些禮物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天主建立了公教會幫助人救靈魂，操心勞力，為信友行聖事，代天主管理人的靈魂。我們享受了教會的恩惠，對於教會理當盡些義務。聖經上說：「凡行聖事的，就賴着聖殿生活。在祭台上供職的，就有祭台上的份子。主也這樣定規了，傳福音的，要賴着福音生活。」（格前九章一三至一四節）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要

施捨，你們也就受施捨。』（加六章三八節）所以若幫助了教會，不但是遵守教會的規矩，還能獲得天主的賞報。

每人應當怎樣幫助教會，按規矩當盡自己的力量，自己犧牲的越多，得天主的報酬也越多。聖保祿給格林多的信友寫信說：『每七日之首日（主日），你們每人按自己的身分，隨意提出幾許來，各自存放着，不要等着我去了，當時纔湊。』（格前一六章二節）我們也應提出財產的一部分來，為的幫助公教會。



公教會爲實行傳教，開辦文化教育慈善等事業，需要大量的經費。教會不能經營營利的事業，教友爲光榮天主，自當供給教會的費用，按照各地方的情形，履行教會的規矩。

第四規上公教會命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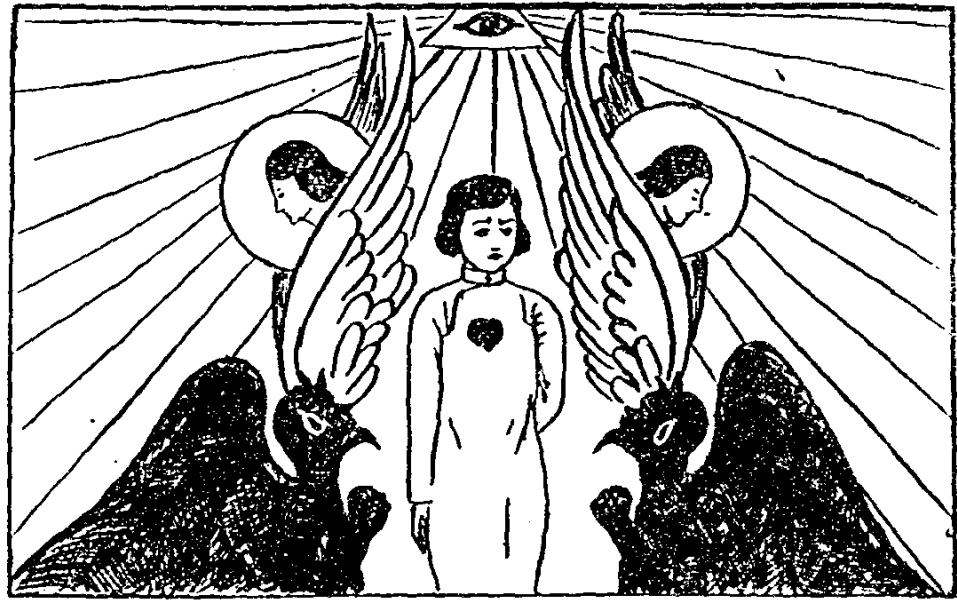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規命教友遵照天主的命令，按各地的規矩，幫助公教會一切經費。

公教會爲什麼定了這個規矩？

因爲公教會爲信友們操心勞力，施行聖事，管理靈魂，信友們理當供給一切用費。

第十七課 萬禍之根

明知道是違犯天主的誠命，還故意去做，就是犯罪。在大事情上故意犯天主的誠命，是大罪（如故意殺人）；在小事情上故意犯天主的誠命，是小罪（如隨意罵人）。在大事情上不甚明白，或不全故意的犯



了天主的誡命，也是小罪（如小齋日吃一口肉）。

大罪也叫死罪，因為人一犯了大罪，靈魂立時失落超性生命，背離天主，過去所立的常生功勞，完全作廢了。若不辦告解，也沒發上等痛悔死了，靈魂上帶着大罪，醜陋難堪，不但升不了天堂，還要下永遠的地獄，與魔鬼同受殘酷的刑罰。

犯大罪是絕對輕慢天主，蔑視天主的美好，甘心做天主的仇敵。因為是過於隨從私慾，漠視天主的命令，固執於惡，故意作相反天主的事。天主待我們

無數的恩典，犯大罪的人，不但得恩不報，反倒辜負天主的恩寵，與天主作仇，將來罰下永苦的地獄，自然是理當的事。天神犯大罪，受罰變成了魔鬼。原祖犯大罪，被罰出了地堂。大罪的兇惡，實在是可怕的！

小罪不像大罪那麼兇惡，不被天主棄捨，也不失落超性生命。不經過告解，就能得到赦免；但也是違背天主的命令，使天主不喜歡。若常故意犯小罪，容易遠離天主，擯棄天主的聖寵。還能減低熱心，妨碍修德，有陷入大罪的危險。聖經上說：「誰輕看小事，恐怕漸漸的陷於大事。」（訓一九章一節）天主是至公義的，既然罰大罪，也必定罰小罪。耶穌說：「我實話告訴你，非還的一文不欠了，你不能從那裏頭出來。」（賓五章二六節）所以犯小罪的人，在生前或死後，必定要受一些暫罰。

什麼是罪？

罪就是明知故意犯天主的誠命。

罪也分大小麼？

罪也分大小。

什麼是大罪？

大罪是在大事情上，明知故犯天主的誠命。大罪也叫死罪。

大罪爲什麼也叫死罪？

因爲大罪使人的靈魂離棄自己的終向，失落超性的生命及所立的功勞，不能升天堂應該下地獄，所以大罪也叫死罪。

什麼是小罪？

小罪就是在小事情上，明知故犯天主的誠命，或在事情上不完全明白，或不完全故意犯天主的誠命。

這等罪爲什麼叫小罪？

這等罪叫小罪，因為不使人離棄自己的終向，也不使人失落超性的生命，且在告解以外也能得赦。

犯小罪有什麼害處？

犯小罪減少人的熱心，使人漸漸陷於大罪，又使人應受許多暫罰。

第十八課 罪宗

人類的偏慾，都是原罪的遺毒，雖想竭力克制它，但還時常在每個人心裏衝動，成爲罪惡的根源。潛伏在人心裏的罪源，主要的有七種：驕傲，慳吝，迷色，忿怒，嫉妬，貪饕，懶惰，稱做七罪宗。

「驕傲」就是過於高看自己，誇耀自己的德能，輕視別人，不把光榮歸於天主。聖經上說：「驕傲是萬罪的根。」（傳一〇章一五節）「慳吝」的人，貪財心大，不會知足，愛財如命，吝惜合理的化費。聖經上說：「過於愛財帛，恐怕連自己的靈魂都能販賣。」（傳一〇章一〇節）聖

保祿說：「慳吝就是拜邪神。」（佛五章五節）因為慳吝人，拿着財帛，如同外教人所敬的神一樣。「迷色」的人，沉湎色慾，不知自拔，舉動輕佻，言行放蕩，褻瀆天主的宮殿，直接凌辱天主。聖若望說：「犯姦的……，是在燒硫磺的火坑裏。」（默二一章八節）「忿怒」是脾氣暴躁，心情乖戾，極易與人鬧意見，甚至招惹禍患。聖經上說：「忿怒惹禍。」（傳一章一八節）「嫉妬」就是幸災樂禍，好揭發人的短處，相反天主「愛人如己」的命令。聖經上說：「因魔鬼的嫉妬，死亡才來到世人。凡是魔鬼的人，跟着他學。」（智二章二四節）「貪饕」是過於貪圖口腹的快樂，飲食過度，至於傷害身體。聖保祿說：「拿肚腹當他們的天主。」（斐三章一九節）「懶惰」是不務正經事業，枉費有用的光陰，耽誤恭敬天主救靈魂的事。

我們要克制這七種罪根，應當修成全的德行。修謙遜克服驕傲；勤施捨克服慳吝；修潔德壓制迷色；重忍耐壓制忿怒；敦仁愛擯去嫉

妬；尙節制克服貪饕；篤勤謹克勝懶惰。這樣就能立德立功，減少罪過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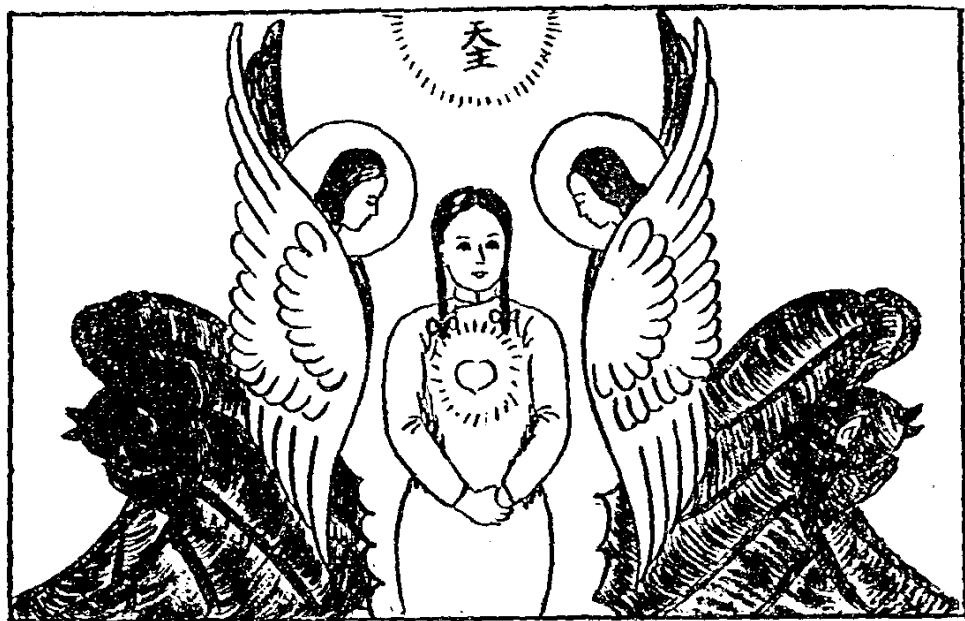
七罪宗是那七樣？

七罪宗就是驕傲，慳吝，迷色，忿怒，嫉妬，貪饕，懶惰。

第十九課 向天主的德行

「誰是義的，還要他再義。誰是聖的，還要他再聖。」（歐二二章一節）因此，我們當修成全的德行，纔能中悅天主的聖意。凡中悅天主聖意的事都是善事，有了做善事的習慣，就叫做德行。德行有直接歸向天主的，有歸向於人的；歸向天主的德行，就是信望愛三德，是修成全德行的根本。在我們領洗或解罪的時候，天主賞給我們這三種德行的根子，使能勉力修其他的德行。

信德是第一個向天主的德行。天主賦給我們超性的能力和志趣，



使我們深信天主啓示的道理。聖保祿說：「信德是以所盼望的事，爲真有的；以所不見的事，爲確實的。」（赫一一章一節）又說：「聽道是本於基督的聖言。」（羅一〇章一七節）天主是至真實的，不能說虛話；也是全知的，不能有差錯；所以我們堅信天主的聖言，這樣就能明瞭人在世上，究竟是爲什麼，纔能勇敢戰勝三仇，得到天堂真福。

望德是向天主的第二個德行。天主賞給我們超性恩典，使我們想望天主的仁慈，看耶穌的救贖功勞，賞給我們生前有聖寵，死後升天堂。天主是至忠信

的，聖保祿說：『主是忠信的，必要堅固你們，也保護你們避免凶惡的。』（德三章三節）天主是極仁慈的，祇要求就能得到，耶穌說：『你們求就給你們，你們找就找着，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。』（賓七章七節）天主是全能的，能賞給我們任何恩典，天神向聖母說：『在天主那一面，沒有做不來的事。』（加一章三七節）我們若能依賴耶穌的功勞，堅心盼望天主，沒有得不到的恩典。

向天主的第三個德行是愛德，也是最大的德行。聖保祿說：『如今存在的，有信望愛三德，這三德中最大的是愛德。』（格前一三章一三節）因為天主無窮美善，可愛無比，又因天主愛我們，賞我們無數恩典，聖經上說：『天主這樣愛了世人，至於把他惟一子，捨給他們，為叫一總信他的人，免了喪亡，而得常生。』（若三章一六節）不但如此，還賞給我們靈魂肉身的生命。我們應當以愛還愛，為天主的緣故，痛悔過去的罪惡，避免再犯小罪。為悅樂天主，善盡自己的職責；為愛天

主，謹修愛人如己的德行，這樣纔能到成全的地步。

除了躲避犯罪以外還該做什麼？

除了躲避犯罪以外還該勉勵修各樣的德行。

德行是什麼？

德行是行善，避惡，恆久的習慣。

德行分幾樣？

德行分兩樣，就是向天主之德，及行爲之德。

什麼是向天主之德？

向天主之德就是信望愛三德。

信德是什麼？

信德是直向天主的超性之德，叫我們全信天主各端道理，因爲天主不能差錯，不能虛言。

望德是什麼？

望德是直向天主的超性之德，盼望天主的仁慈，因耶穌的功勞，在世上賞我們要緊的聖寵，死後賞我們永遠的真福。

愛德是什麼？

愛德是直向天主的超性之德，叫我們因天主無窮美善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又爲愛天主愛人如己。

第二十課 向人的德行

歸向於人的德行，叫做行爲的德行，最主要的有四種：智德，義德，勇德，潔德。無論人修什麼德行總離不了這四種德行，好像一切德行的樞紐，所以叫做四樞德。

智德是通達瞭亮，明白事理，待人接物都能辨別是非好歹。尤其對於救靈魂的大事，更能分別好壞，權宜輕重；在修德的過程上，也能知所先後，不至陷入世俗虛假裏面。所以有智德的人，在升天堂的

道途上，清楚穩定，對於升天堂的好方法，也能善於利用，總不會走入迷途。

義德是居心正直，做事得體，對於人情事故，沒有不周到不適中的地方，在各種道德行為上，都做的恰到好處。若有人好行哀矜，常念經；但欠人的賬却不還，不能算有妥當德行，因為缺少義德。

勇德是做事立功不怕艱辛，不辭勞苦，祇要是正當的事，且關係個人的職責，那麼雖然有粉身碎骨的危險，也敢勇往直前。

節德是節制私慾，不為利動，不為勢枉，不貪戀世福，也不妄動私慾，克己復禮，總能走上平正中庸的坦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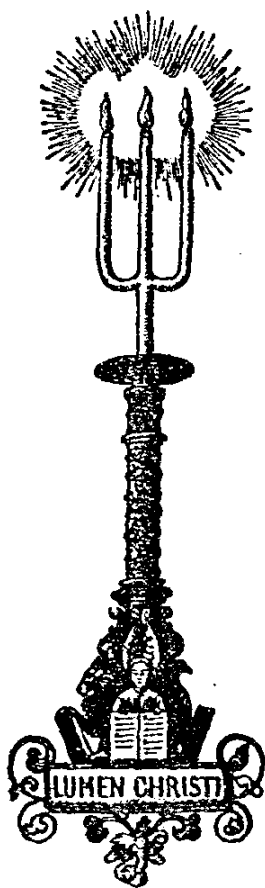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為救自己的靈魂，對於這四樣德行，總當修養有素，纔能在德行上有所成就。所以四樞德在行為德行中，堪稱做一切德行的總綱了。

行為之德有什麼總綱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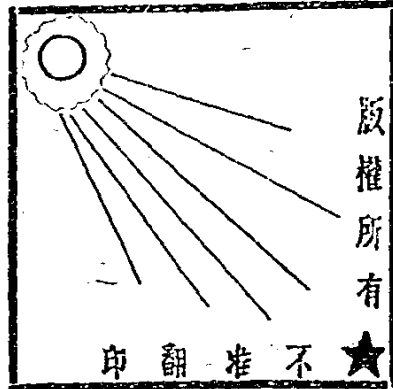
行爲之德有四樞德：就是智德，義德，勇德，節德。

爲什麼叫四樞德？

智義勇節四德叫四樞德，因爲是諸德的樞紐，無論什麼德行，都是離不了的。



天主降生一九四〇年八月重訂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

高小
公教道理教科書 全四册

第三册定價二角

外埠酌加郵費

編纂者 公教道理教科書編輯會

校訂者 張篤默

發行者 顧若愚

印刷兼發行所 山東兗州保祿印書館

山東兗州教區主教舒准

